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08號

原告 王俊明
被告 匯竑網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潔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6計算的利息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32,79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的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5,746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：

- 1.票面金額：1,500,000元。
- 2.利息部分：自利息起算日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，即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共計為3

01 2,795元。

02 $1+2=1,532,795$ 元。